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1.10.29 秘台廳司一字第 10100303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法院裁判書內容除有專法限制其公開，否則應以公開為原則，包括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姓名，惟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及地址等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

主 旨：有關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之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有關各級法院裁判書公開規定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情形。故各級法院及分院裁判書應以公開為原則，至於該條項但書所稱另有規定之法律，係指專門針對裁判書定有限制公開其內容之法律而言。

二、各級法院及分院公開之裁判書，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，即包括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自然人姓名均應公開。惟為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、地址，並得不含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正 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 本：本院秘書長室、本院副秘書長室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